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双墩路（润蜀南路-产业路）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墩路（润蜀南路-产业路）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兆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建筑业行业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：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

- 3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- 4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（成交）后将公示。

- 5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6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工程（服务）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兆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3日

